

2026 年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湖北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职工技能竞赛
水上救生员工种技术文件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命题原则.....	1
二、竞赛形式.....	1
三、竞赛内容.....	1
四、计分规则.....	2
五、竞赛规则.....	3
六、评分标准.....	6
七、理论考试样题.....	8
八、申诉与仲裁.....	8
九、其他事项.....	9

一、命题原则

依据国家《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2019 版）》《游泳救生员(2020 年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13-04-03）《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2026 版）》《防止船舶封闭处所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双把关”工作指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等海事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船员岗位履职要求，制定本命题原则，用于水上救生项目理论及实操竞赛命题工作，确保命题科学规范、贴合实操、公平公正。

二、竞赛形式

采用个人竞赛形式。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

（一）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时间 90 分钟，理论题型设置：总分 100 分，共 160 题。其中，单选 80 题，每题 0.5 分，共 40 分；多选 40 题，每题 1 分，共 40 分；判断 40 题，每题 0.5 分，共 20 分。竞赛方式采用计算机终端答题，电脑自动阅卷。

（二）实际操作

1.人员拖带及抛投救生圈救助

本竞赛项目聚焦船员救生，主要包含：间接赴救（抛投救生圈救助）、直接赴救（徒手游泳拖带救助）。

2.心肺复苏

本项目考察参赛选手耐力和技巧，按照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全自动心肺复苏考核模拟假人进行心肺复苏操作。在 2 分钟内正确完成 5 组心肺复苏。

3.止血包扎

本项目双人配合操作，1 名参赛选手实施急救操作，1 名队员扮演模拟伤员；伤员全程禁止提示、动手辅助。选手检录后现场随机抽取伤情试题，包含头部创伤、四肢擦伤割伤、肩部损伤、肢体骨折、四肢动脉喷射性大出血等题型。选手需规范完成止血（直接压迫/指压动脉/止血带）搭配三角巾、绷带包扎全套操作；单人完整操作限时 8 分钟。

4.船舶密闭舱室救援

本项目模拟船舶某舱室内发生人员因缺氧或有毒气体中毒昏迷的险情，舱内环境复杂（低可视度，存在设备、管系、梯道等），参赛选手在 20 分钟内独立完成险情接收、风险评估、险情上报、通风换气与气体检测、作业安全防护、入舱准备与人员搜寻、伤者初步检查与救援联络、闭环收尾全流程操作；竞赛时值班驾驶员和船长角色均由选手模拟承担，其他辅助人员角色由赛务组统一配置。辅助人员仅根据选手指令开展相关配合工作，不得主动提示、引导选手操作。

四、计分规则

（一）成绩组成

成绩采用百分制，竞赛总成绩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成绩组成。

1.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理论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

2.实际操作分为拖带救助、心肺复苏、止血包扎、船舶密闭舱室救援四项，每项满分均为 100 分。

实际操作成绩=拖带救助成绩×30%+心肺复苏成绩×20%+止血包扎成绩×20%+船舶密闭舱室救援成绩×3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3.个人总成绩=理论成绩×30%+实际操作成绩×70%。

（二）成绩排序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若出现总分相同，实操成绩高的名次在前；若总分和实操成绩均相同，以理论考试成绩得分高低排序；若成绩仍相同，再以“船舶密闭舱室救援成绩”得分高低排序；若成绩依旧相同，依据“拖带救助成绩”得分排序；其余特殊情况由赛事组委会确定最终名次。

（三）评分原则

裁判员必须服从裁判长的领导，依据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地完成评分工作，严格遵守大赛纪律，不得透露评分相关信息，确保评分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五、竞赛规则

（一）人员拖带及抛投救生圈救助

1.参赛选手按抽取的工位号到指定工位穿妥救生衣、检查救生圈，将救生圈救生绳系结在指定物品上，做好准备工作。

2.该项目总体连贯计时，参赛选手先进行间接赴救（定点抛投救生圈），比赛由裁判下令开始后，开始计时，将救生圈抛投到浮球上游（远端）视为抛投合格，抛投到浮球下游（近端）需重新抛投，成功抛投到浮球上游后，选手将救生圈拖带至出发端并拉起后放在出发台指定地点为止。

3.救生圈拉起放在出发台指定地点后，参赛选手直接进入直接赴救（徒手游泳拖带救助）比赛，参赛选手由出发端游泳接近模拟假人后，采取托腋或夹胸方式将模拟假人拖带返回至选手出发一侧，单手触壁后计时停止。

（二）心肺复苏

1.参赛选手按照竞赛时间安排到达指定区域检录点检录，抽取比赛号码，并在指定候赛区等候，不得离场。

2.按照抽取的比赛号码倒序由引导员叫号入场，以3位选手为一组，分别在现场划定A、B、C三个操作区域（7m×10m）实施CPR操作，整套操作前后均须选手自行拍打计时器计时，裁判员在旁观摩评分。

3.准备完毕后应提前向裁判员请示心肺复苏操作。

4.参赛选手完成全部心肺复苏操作后，参赛队员应迅速退出比赛场地，避免干扰其他选手操作。

（三）止血包扎

- 1.抽签分组：所有选手统一到场抽签，确定所属组别（A、B、C）及组内编号；
- 2.检录候场：选手按时间到达检录点检录，现场随机抽取伤情试题、对应赛道；
- 3.首轮操作：裁判下令后启动计时，单数选手担任救护人员、双数选手扮演伤员，完成全流程操作；
- 4.互换角色：首轮操作完成后，同组搭档互换角色，双数选手担任救护人员、单数选手扮演伤员，重新抽取新伤情试题，开展第二轮操作考核；
- 5.离场：两人两轮操作全部完成、器材归位后，有序退出比武场地。

（四）船舶密闭舱室救援

- 1.全部选手采取抽签方式决定竞赛顺序，竞赛时每次有2名选手同时进行，各自独立完成竞赛内容。
- 2.参赛选手按照竞赛时间安排，选手到达竞赛检录点检录后，现场抽取竞赛工位号。
- 3.选手根据抽取的竞赛工位号，到达指定位置等待竞赛开始。
- 4.裁判员为选手发放竞赛题目并下令竞赛开始，选手开始密闭空间救援竞赛各项操作。
- 5.伤员无需救出舱外，选手最终将伤员固定在担架上并联系

汇报后本项目比赛结束。

六、评分标准

（一）人员拖带及抛投救生圈救助

1.该项目满分 100 分，按照总体耗时排名依次赋分；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5 分，第 3 名 90 分，第 4-8 名 80 分，第 9-15 名 70 分，第 16-30 名 60 分，第 31 名及以后 50 分。

2.抛投过程中，救生圈抛投砸在模拟假人身上一次扣10分；救生圈抛投到其他泳道一次扣10分。

3.拖带过程中，模拟假人口鼻没入水中一次扣 50 分。

4.拖带过程中手滑脱手一次扣 50 分。

（二）心肺复苏

1.自动评分（100 分）：完成 5 组开放气道-人工呼吸-胸外按压后，由心肺复苏模拟人自动评分系统评分。

2.裁判评分（100 分）：采用扣分制，其中未开放气道扣 20 分，未清除异物扣 20 分，吹气、按压姿势不对扣 15 分，按压部位不对扣 30 分，按压力度不规范扣 15 分，扣分后剩余分数为选手得分。

3.此项目得分为：自动评分 x70%+裁判评分 x30%。

（三）止血包扎

1.操作前准备（20 分）

2.止血操作（40 分）

3.包扎操作（30 分）

4.收尾口述（10分）。

（四）船舶密闭舱室救援

1.应急响应、风险评估与险情报告（20分）

（1）应急响应

（2）风险评估

（3）险情报告

2.通风换气与气体检测（20分）

（1）通风与监护

（2）检测与记录

3.个人防护装备穿戴（20分）

（1）穿戴准备

（2）穿戴规范性

（3）穿戴完整性

4.入舱准备与人员搜寻（20分）

（1）入舱准备

（2）舱室照明

（3）人员搜寻

5.初步检查与伤员固定（10分）

（1）初步检查

（2）固定伤员

6.救援联系与闭环收尾（10分）

（1）救援联络

(2) 汇报闭环

七、理论考试样题

(一) 单选题

GB 16993-2021 规定，缺氧是指空气中氧气体积浓度低于 () 的状态。

A. 18.0%

B. 19.5%

C. 20.9%

D. 21.5%

答案：B

(二) 多选题

GB 16993-2021 适用范围包括 () 。

A. 航行中船舶封闭处所作业

B. 停泊中船舶封闭处所作业

C. 作业中的营运船舶封闭处所

D. 修船厂空舱

答案：ABC

(三) 判断题

GB 16993-2021 只适用于货舱，不适用于压载舱、隔离空舱。
(×)

八、申诉与仲裁

1.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

现象，首先鼓励各方在项目内裁判组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与相关人员、部门或团队进行讨论，以寻求共识并解决问题；如果在项目内裁判组未能解决争议，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领队提交书面申诉报告，说明申诉事由、依据等，事实依据不充分或超过申诉时限的，不予受理。

2.对竞赛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锁定前，由各参赛队领队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反映材料及相关证据。经调查核实，所反映情况属于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对应竞赛项目按程序处理；属于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由监督仲裁组作出最终裁。

3.申诉人可随时放弃申诉，不得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九、其他事项

1.参赛选手按照竞赛时间安排，到达检录点检录，在规定时间内未检录的，视为放弃竞赛。竞赛工位号现场抽签确定。

2.参赛选手到达指定位置后，确认做好赛前准备工作。裁判员下令竞赛开始，选手开始各项实际操作。

3.参赛选手应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器材，不得自带，否则取消该选手竞赛资格。

4.竞赛过程中设备取用、穿戴、操作规范，符合作业安全规范。

5.选手需服从裁判指令，竞赛全程不得擅自终止操作流程，

违规者视情况扣除相应分值或取消竞赛成绩。

6.选手不符合报名条件、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赛资格。

7.选手有违规透露信息、作弊、使用通讯工具、比赛结束后强行操作、扰乱竞赛秩序等行为的，相应项成绩计为零分。

8.选手造成竞赛设备损坏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